



2013 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负责人陈爱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山公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PU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爱学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焕明	梁绮丽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0039	0760-89886813
传真	0760-88380022	0760-88380022
电子信箱	hhm@zpug.net	moon@zpug.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路 42 号之一	4406001000011	-	-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440000000047235	442000193537268	19353726-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1992 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 1600 万股，发起人为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3、200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昭、刘远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67,467,595.25	817,706,374.35	818,512,686.67	5.98%	794,755,253.80	796,113,04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441,579.95	366,839,456.72	366,852,383.20	65.85%	1,094,139,123.24	1,094,247,1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928,209.21	354,193,055.11	354,636,275.09	28.84%	336,384,375.81	336,491,4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152,599.19	271,806,233.30	272,153,161.38	15.06%	194,576,981.99	195,046,43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0.47	65.85%	1.41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0.47	65.85%	1.41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6.27%	6.27%	3.42%	21.04%	21.0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205,166,722.04	7,642,459,932.10	7,645,249,516.56	7.32%	7,990,287,966.26	7,993,074,0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0,954,690.51	6,047,261,638.92	6,050,041,898.35	8.11%	5,657,763,700.34	5,660,531,033.2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6,540,954,690.51	6,050,041,898.35
---------	----------------	----------------	------------------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6,540,954,690.51	6,050,041,898.3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65.35	377,656.99	977,283,38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0,268.30	14,110,000.00	7,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6,936.07	1,940,689.87	2,313,562.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534.32	12,926.48	-1,877,48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58.31	290,727.56	25,474,55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60,84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02,251.95	4,290,573.60	253,192,87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4.90	225,319.19	-54,534.09
合计	151,513,370.74	12,216,108.11	757,755,673.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3年，公司在股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克服用水需求下滑、内部成本攀升和外部竞争加剧所造成的多重困难，按照“转机制、调结构、育项目、谋发展”的经营方针，通过运营机制创新、主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培养新产业项目等措施，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1、主营业务

水务事业部依托技术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推进激励机制创新和“开源节流”，从降低产销差率、减少能耗和外接工程拓展等方面提高盈利能力。

市场管理事业部把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契机，推进经营模式创新，发掘现有物业价值，通过“星级市场、星级服务”等举措，努力扩大盈利空间和渠道。

物业开发事业部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重点，以工程进度、质量、成本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建立与商业地产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系统和平台。

2、新产业领域

在持续提升现有主业的同时，公司重点培育以小额贷为切入点的金融服务业、农产品商贸流通等新产业领域。其中，已于2013年6月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与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初步搭建自有金融服务平台。

（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环保水务

受经济环境影响，供售水量同比下降，运营成本呈上升趋势。

——应对措施：

（1）深化机制创新，继续开展外接工程、水质检测和污泥检测项目，通过做大业务体量、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经营业绩；

（2）整合中山水务资源，推动二次供水政策实施。

2、市场管理

该业务板块盈利模式单一的状态尚未扭转，农贸市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盈利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

（1）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以星级市场与星级服务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并尝

试本地农贸市场管理输出；

(2) 建设现代化专业批发市场，培育商贸流通项目，切入生鲜农产品的上游产业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3、物业开发

物业开发及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应对措施：

(1) 以镇区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为切入点，探索以“镇区商业综合体”为代表的“订单式”物业开发模式。

(2) 推广“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成本管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5.98%	
营业成本	575,948,207.91	558,143,654.04	3.19%	
销售费用	29,091,867.00	25,908,387.41	12.29%	
管理费用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10.69%	
财务费用	58,934,013.92	70,107,328.05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1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21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81.31%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情请见本节一、概述。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见下表）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收入	2012 年度收入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			
供水	570,150,295.70	551,243,380.57	3.43%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102,187,728.26	4.77%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108,020,650.23	7.09%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1,040,329.66	39.72%
房地产销售	-	7,594,294.00	-
其他	1,764,370.98	2,256,395.13	-21.81%
小 计	810,074,389.42	782,342,777.85	3.54%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46,980,678.25	30,312,415.72	54.99%
技术支持费	4,122,667.18	1,995,169.82	106.63%
代收费手续费	3,033,330.50	1,055,538.35	187.37%
材料转让	971,952.99	-	-
其他收入	2,284,576.91	2,806,784.93	-18.61%
小 计	57,393,205.83	36,169,908.82	58.68%
合 计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5.98%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363,444,309	362,806,697	0.18%
	生产量	422,479,223	428,041,550	-1.30%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98,653,837	93,026,488	6.05%
	生产量	98,653,837	93,026,488	6.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436,071.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财政局	97,039,281.89	11.1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9,500,428.68	6.86%
3	沙溪自来水公司	26,540,863.40	3.06%
4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4,848,634.79	1.71%
5	沙溪镇财政所	9,506,862.46	1.10%
合计	--	207,436,071.22	23.91%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18,374,833.61	72.64%	412,470,392.36	73.9%	1.43%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63,222,271.70	10.98%	60,802,615.81	10.89%	3.98%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46,665,394.01	8.10%	44,266,938.65	7.93%	5.42%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13,549,808.07	2.35%	9,364,884.75	1.68%	44.69%
房地产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0%	6,376,209.13	1.14%	-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259,507.79	0.22%	1,218,547.56	0.22%	3.3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原材料	247,145,207.04	42.91%	249,321,722.16	44.67%	-0.87%
供水	人工工资	19,616,309.35	3.41%	19,258,211.66	3.45%	1.86%
供水	折旧费及摊销	89,678,363.76	15.57%	83,018,461.15	14.87%	8.02%
供水	其他成本费用	61,934,953.46	10.75%	60,871,997.39	10.91%	1.75%
污水、废液处理	原材料	1,330,508.00	0.23%	1,835,129.00	0.33%	-27.5%
污水、废液处理	人工工资	8,385,506.53	1.46%	7,458,040.21	1.34%	12.44%
污水、废液处理	折旧费及摊销	26,166,220.13	4.54%	26,060,981.94	4.67%	0.40%
污水、废液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27,340,037.04	4.75%	25,448,464.66	4.56%	7.43%
市场租赁业	人工工资	14,450,861.63	2.51%	13,900,055.45	2.49%	3.96%
市场租赁业	折旧费及摊销	19,029,319.60	3.30%	18,490,773.83	3.31%	2.91%
市场租赁业	其他成本费用	13,185,212.78	2.29%	11,876,109.37	2.13%	11.02%
物业管理业	人工工资	12,626,255.75	2.19%	8,456,260.88	1.52%	49.31%

物业管理业	折旧费及摊销	80,707.11	0.01%	54,004.18	0.01%	49.45%
物业管理业	其他成本费用	842,845.21	0.15%	854,619.69	0.15%	-1.38%
房地产销售	其他成本费用	-	-	6,376,209.13	1.41%	-100%
其他	折旧费及摊销	1,259,507.79	0.22%	1,218,547.56	0.22%	3.36%

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780.4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供水业务成本增加 590.44 万元，污水业务成本增加 241.97 万元，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 239.85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418.49 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 637.62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增加 911.61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3,858,081.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3.9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4,419,363.52	23.67%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72,907,272.21	20.45%
3	中山市水利局	45,618,753.40	12.79%
4	中山市供电局	44,781,047.80	12.56%
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6,131,644.96	4.52%
合计	--	263,858,081.89	73.99%

4、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较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091,867.00	25,908,387.41	12.29%	
管理费用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10.69%	
财务费用	58,934,013.92	70,107,328.05	-15.94%	
所得税费用	66,497,028.63	8,593,543.83	673.80%	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提所得税较大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835,828.67	1,165,186,265.01	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83,229.48	893,033,103.63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941,180.26	312,542,973.92	58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751,313.20	207,158,700.36	9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21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1,079.19	1,015,000,000.00	-9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37,327.00	1,901,402,533.51	-8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8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218.44	-508,865,098.57	-104.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219.38%，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1.31%，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短期融资券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26.62%	3.43%	1.43%	1.45%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40.95%	4.77%	3.98%	0.45%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59.66%	7.09%	5.42%	0.64%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2.16%	39.72%	44.69%	-3.02%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8.61%	-21.81%	3.36%	-17.38%
分产品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26.62%	3.43%	1.43%	1.45%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40.95%	4.77%	3.98%	0.45%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59.66%	7.09%	5.42%	0.64%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2.16%	39.72%	44.69%	-3.02%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8.61%	-21.81%	3.36%	-17.38%
分地区						
广东省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32.96%	3.54%	1.6%	1.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1,757,892.72	5.26%	410,111,674.28	5.36%	-0.1%
应收账款	47,002,675.70	0.57%	49,753,457.92	0.65%	-0.08%
存货	26,211,832.71	0.32%	18,172,520.11	0.24%	0.08%
投资性房地产	545,961,067.29	6.65%	424,180,326.14	5.55%	1.1%
长期股权投资	4,865,329,697.90	59.3%	4,645,902,293.96	60.77%	-1.47%
固定资产	1,640,919,135.60	20.00%	1,662,866,554.66	21.75%	-1.75%
在建工程	65,279,702.91	0.80%	161,880,927.20	2.12%	-1.3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0.30%	0	0	0.3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拥有市级公用事业平台和良好的财务结构、资金实力，拥有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备业内领先的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技术，以及遍布中山的农产品终端服务网络，已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农贸农批、物业开发和金融服务多产业并举的业务发展格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00	0.0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30%
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70%

备注：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5040 万元，以提供的兴华市场地块 12,589 平方米及地面建筑物评估总值 5040 万元（中成评字[2013]第 110001 号）作为出资，占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截止报告日，作为公司出资的资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000.00	686,754,216	11.6%	686,754,216	11.6%	4,020,095,157.63	326,305,429.3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4,000,000.00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14,000,000.00	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691,754,216	--	691,754,216	--	4,034,095,157.63	327,405,429.39	--	--

(3)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3年08月07日	2013年10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08.74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2013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74.4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07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71.15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69.86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06日	2013年12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1.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66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01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54.49	0
合计				90,000	--	--	--	77,000		54.49	408.9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发行了 10 亿公司债，该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1,973,841,889.64	991,484,741.98	626,773,732.05	50,680,714.39	58,592,057.9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170,000,000.00	543,426,109.07	269,041,821.91	107,555,537.70	12,446,073.36	10,691,731.80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5,919,291,464.00	117,348,995,593.78	34,788,428,150.44	8,207,540,703.98	3,462,686,529.61	2,812,566,206.8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改善和提升市场营销环境，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区域竞争力	资产出资取得 70% 股权	无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在国内经济转型和各项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创新经营模式、转变增长业态、强化体系建设、谋求持续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环保水务领域：我国供水行业逐步迈入成熟期，城市用水普及率较高，用水量增长缓慢，产能接近饱和，投资增速放缓，供需基本稳定。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废水及居民生活废水都有一定的增加，加上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将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农贸市场领域：近年来，国内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明显加速，批发市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而生鲜农产品超市及天猫、亚马逊中国、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生鲜食品领域的网购与之形成竞争态势。并且，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乡居民消费意识的转变，传统农贸市场的管理服务、购物环境和经营业态面临全面调整的机遇和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改革运营机制、强化体系管理和考核力度，并以多元、开放的人才观构筑复合型团队作为公司战略落地的坚实保障。具体而言：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健全的环保水务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着力构建“供水-污水”和“技术设计-工程管理-运营维护”两条完整业务链，努力实现从单一依赖水量增长、水价调升拉动增长的传统模式向综合产业服务商方向转型，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工程、设计等增值服务获取发展增量。

公司农贸市场运营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优质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与综合型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的盈利重心在未来三年将向价值链上游转移，着力发展新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平台和商贸流通业务，努力实现从以租赁收入为主的物管型企业向以交易额、物

流量为增量的农产品物流及配套服务提供商转型。同时，培育、打造一支涵盖项目策划、施工管理、营销招商和物业管理多环节、全流程的骨干团队，推动公司在农贸市场运营及物业开发方面实现协同增效。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管理体系亦得以进一步强化，在此基础上，公司确立2014年为“转型发展年”，年内将紧密围绕“创模式、强体系、谋转型、促发展”的经营方针，以经营模式创新为重点，狠抓拓展项目实施落地，进一步强化体系管理，提升团队的市场意识、经营能力和管理执行力。主要体现为以下5个方面：

1、**创新经营模式。**重点巩固前期工程创收、招商激励政策等创新成果，着眼产业链延伸、主动做大业务体量，进一步深化机制创新，实现企业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强化体系管理。**以ISO9000和ISO14000管理体系建设为引领，以强化运营质量管理、稳定经营运作为目标，规范核心业务操作流程，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来发掘增收潜力和空间。

3、**狠抓项目落实。**进一步完善和严格实施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推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试点和落实，切实做到项目进度、质量与团队、个人业绩密切挂钩，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目标达成。

4、**构筑复合团队。**贯彻“有为就有位”的用人理念，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进一步畅通内部员工流动渠道，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团队的长期需求。

5、**弘扬公正文化。**深入推行以“公正、公平、公心”和“正义、正气、正能量”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系统建设工作，兼顾公平与效率，强化内部合力。

（四）公司资金来源及支出计划

公司资金收入主要来源是水费、污水处理费、市场租赁费及投资收益。2014年，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要求，发行第二期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公司将根据自身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合理安排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态，加强政策信息研究分析，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盈利增长风险：**随着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工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公司现有区域的供水水量预计将长期平稳，难以获得较大增幅。同时，因公司加大城镇供水

管网、农贸市场等改造项目投资，运营成本逐年递增，给公司盈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3、水质安全风险：自来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关系到供水区域居民的用水安全，而环境破坏、水源水质污染给保障水质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的水质安全，拥有行业领先的水质检测实验室，并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保障出厂水水质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水质安全事件。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章程》中对现金分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一）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一百五十九条（三）规定：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1年，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8,683,215股。

2012年，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3年，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16,802,482.25	608,441,579.95	19.20%
2012年	77,868,321.50	366,852,383.20	21.23%
2011年	59,898,708.90	1,094,247,136.35	5.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78,683,21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6,802,482.25
可分配利润（元）	2,767,277,592.8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六)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合理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投资于公司的发展项目，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调整以上之分红政策，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441,579.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6,739,183.78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73,918.38 元后，本年末分配利润为 483,065,265.4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62,080,648.90 元，减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2 年度红利 77,868,321.50 元后，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7,277,592.80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6,524,746.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公司在切实抓好“水杯子”和“菜篮子”两大民生工程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保障市民饮水安全，2013年，公司下属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获批两个广东省地方标准，成为广东省水务行业第一家获批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公司下属水质检测中心顺利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评审，其水质检测的技术能力获得国家级认可。

公司每年围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宣传主题，引导市民了解中山市水资源现状，开放水厂参观，增强社会各界的水忧患意识，改善居民的用水习惯，共建“节水型”社会。

年内，公司积极推动属下张家边、港口、板芙等农贸市场“星级标准”改造工作，取得

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且，城区延龄市场以及镇区金怡、兴华、黄圃、阜沙、民众市场顺利通过“创建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复检，获得各级政府、市民的好评；港口市场获评广东省“诚信示范市场”和“全国诚信示范市场”等多项殊荣。公司属下市场运营的标准化、规范化，对于改善中山市农贸市场民生服务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09月13日	公司七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0月17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

					司期刊。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四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 务的发展。公司 2012 年 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 司期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 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仲裁进展	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受理该案。	4,771	否	注 1	注 2	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05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5 日	《仲裁申请受理公告》(2013-023)、《仲裁进展公告》(2014-008) 均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可查询。

注 1：仲裁进展

- (1) 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首次开庭。
- (2) 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 (2014) 京仲裁字第 0022 号《裁决书》，为终局裁决。
- (3)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注 2：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 结果：

(一) 被申请人：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35,975,000 元；申请人应当在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之后，配合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 10% 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二) 被申请人以回购款 35,975,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利息损失数额为 215,258.63 元；(三) 本案件仲裁费 280,390.32 元 (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申请人承担 20% 计 56,078.06 元，被申请人承担 80% 计 224,312.26 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4,312.26 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 影响：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裁决如能顺利执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股利余额	423.07	0	423.07	0-		0-		
合计			423.07	0	423.07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 股权	2013 年 3 月 29 日	2,873	141.11	注 1	0.23%	参考市场价格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3-01-09、2013-03-	注 2

												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资产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9,622.58	13,115.26	注 3	21.56%	协议定价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13-12-21	注 4

注 1: 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售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 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数为 141.11 万元。本公司并不控制其经营, 且其将来也难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因此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注 2: 披露索引: 《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3)、《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3-009) 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注 3: 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信托资产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数为 13,115.26 万元。出售该资产是按照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 本公司对该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 出售资产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注 4: 披露索引: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9)、《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3) 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71.26	71.26	1.06%	银行转账	71.26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4.93	14.93	0.22%	银行转账	14.93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68.24	68.24	35.17%	银行转账	68.24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9.07	29.07	14.99%	银行转账	29.07	2013年8月6日	注 1

公司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8.70	28.7	14.8%	银行转账	28.70	2013年8月6日	注1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	22.64	11.68%	银行转账	22.64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	22.64	11.68%	银行转账	22.64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	22.64	11.68%	银行转账	22.64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6.45	16.45	7.54%	银行转账	16.4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2.89	12.89	5.9%	银行转账	12.89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2.68	12.68	5.81%	银行转账	12.68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64.16	64.16	15.07%	银行转账	64.16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190.05	190.05	44.65%	银行转账	190.0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7.48	7.48	1.76%	银行转账	7.4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	145.31	145.31	2.39%	银行转账	145.3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建造管网	参考市场价格	1,973.90	1,973.9	22.46%	银行转账	1,973.90	2013年4月23日	注2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8,441.94	8,441.94	20.18%	银行转账	8,441.94	2013年8月6日	注1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7,290.73	7,290.73	17.44%	银行转账	7,290.73	2013年8月6日	注1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1,613.16	1,613.16	3.86%	银行转账	1,613.16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440.28	440.28	1.05%	银行转账	440.28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600.04	600.04	1.44%	银行转账	600.0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53.19	153.19	0.37%	银行转账	153.19	2013年4月23日	注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市场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77.00	77.00	0.67%	银行转账	77.0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89.18	89.18	91.76%	银行转账	89.18		
合计					--	--	21,408.5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单位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1、公司预计 2013 年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7,338.8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其中：公司预计 2013 年向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1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向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原材料 153.19 万元；预计 2013 年向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 28.80 万元，2013 年度未向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公司预计 2013 年接受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7,000 万元，2013 年度接受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为 1,973.90 万元。</p> <p>2、公司预计 2013 年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87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其中：公司预计 2013 年向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800 万元，2013 年度向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 8,441.94 万元；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向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 70 万元，2013 年度向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为 29.07 万元。</p> <p>3、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与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37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其中：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向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300 万元，2013 年度向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 7,290.73 万元；公司预计 2013 年向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 70 万元，2013 年度向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为 28.70 万元。</p>							

注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3-032）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可查询。

注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3-017）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

网可查询。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 (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其他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参考市场价格	2,731.89	2,872.67	2,873	现金转账	141.11	2013-01-09、2013-03-12	《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2013-003)、《关联交易》(2013-009)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可查询。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出售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数为 141.11 万元。本公司并不控制其经营,且其将来也难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因此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本节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二)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335.43	139.12	474.5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42.76	-10.11	32.65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2,084.96	-557.15	1,527.81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126.93	-126.93	0.0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1,999.68	91.17	2,090.85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43.05	-13.75	29.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经营性业务往来	否	0.00	120.52	120.52
中山中汇投资集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	经营性业	否	3,380.48	138.75	3,519.23

团有限公司		方债务	务往来				
中山公用工程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关联 方债权	经营性业 务往来	否	0.00	54.33	54.33
济宁中山公用水 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关联 方债权	股利余额	是	490	-490	0.00
中山公用工程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关联 方债权	股利余额	是	423.07	-423.07	0.00
中山市稔益供水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关联 方债权	借款余额	是	3,260	-245	3,015
中山市新涌口供 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关联 方债权	借款余额	是	1,029	0.00	1,029
中山市南镇供水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关联 方债权	借款余额	是	120	0.00	12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本节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3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无。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汇集团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01月04日	长期	履约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汇集团	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约中
	中汇集团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中汇集团以及其他中汇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约中

	中汇集团	中汇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约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无。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刘远帅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32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项

1、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用工程”）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2、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2013年1月9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2013-003）。

2013年1月23日，公司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用工程 45%股权，该转让交易公告期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项目资格审查确认表》，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只有一家报名参加的受让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出具了如下结论：

经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报名参加的意向受让方中汇集团所提交的资料符合公用工程45%股权转让项目的要求，具有交纳竞价保证金、参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资格。

2013年2月27日，公司同意并确认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查意见。

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ZHAEEC13-048CZ），中标方为中汇集团，成交价格为2873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的评估价格。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将组织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有关公用工程股权转让的协议。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一家报名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其行为与上市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

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王明华、黄焕明、张磊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3-009）。

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873万元，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二）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4位法人股东，分别是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由于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学先生，陈爱学先生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2.1的规定，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风控委、投委会及总经室决议，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并报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

201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3]6号）的文件。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3年5月3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3-021）。

公用小额贷款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并于2013年6月3日开业。

（三）成立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

1、公司与中山市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概述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

（2）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5,040万元，以提供的兴华市场地块12,589平方米及地面建筑物评估总值5,040万元（中成评字[2013]第110001号）作为出资，占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3）东风资产公司出资2,160万元，以货币现金形式出资，占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30 %股权。

2、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

3、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

（四）出售公司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的事项

1、2006年12月20日，公司与其他14家单位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作为广发证券员工激励的储备，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于2008年12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于2009年3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二）》，于2010年12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三）》。

2、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同意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196,225,810.50元的价款转让给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

3、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约1.75亿元、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31亿元。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13-049）及《出售资产进展公告》（2013-053）。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详情请见本节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二）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2012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1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面向全市场成功发行（含个人投资者）面值10亿元公司债券。

2013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支付了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5,500万元，该次支付利息为5.50元(含税)/张。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8日。

上述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54,352	15.93%	0	0	0	-116,017	-116,017	123,938,335	15.9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401,580	15.46%	0	0	0	-26,154	-26,154	120,375,426	15.46%
3、其他内资持股	3,652,772	0.47%	0	0	0	-89,863	-89,863	3,562,909	0.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62,909	0.46%	0	0	0	-310,617	-310,617	3,252,292	0.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863	0.01%	0	0	0	220,754	220,754	310,617	0.0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628,863	84.07%	0	0	0	116,017	116,017	654,744,880	84.08%
1、人民币普通股	654,628,863	84.07%	0	0	0	116,017	116,017	654,744,880	8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78,683,215	100%	0	0	0	0	0	778,683,215	1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工行信托等持有89,244股限售流通股份（“限售流通股”），2012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送股前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上述限售流通股总数相应变更为116,017股。根据已经生效的（2011）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311号、2312号、2313号、2314号、2315号、2316号、2317号、2318号、2319号、2320号、2535号、2536号、2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刘红萍等13位自然人为公司上述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变更到刘红萍等13位自然人名下。2011年底，上述116,017股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刘红萍等13位自然人名下。

截止2012年11月5日，刘红萍等13位自然人股东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26,154股，偿还代垫后，刘红萍等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9,863股。该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3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二) 根据已经生效的(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735号、736号、737号、738号、739号、740号、741号、742号、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林征等9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已变更到林征等9位自然人名下。

2014年1月24日，林征等9位自然人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0,028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40,58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年10月29日	5.5%	10,000,000	2012年12月11日	10,000,000	-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债已于2012年12月11日上市。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情况详见上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2,04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	484,707,681	0	120,375,426	364,332,255	质押	94,419,8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8,723,940	0	0	28,723,94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4,491,250	0	0	24,491,25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687,562	0	0	17,687,562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704,260	0	0	14,704,260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85,474	0	0	2,885,474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06,000	0	0	2,106,000		
张振春	境内自然人	0.17%	1,319,775	0	0	1,319,775		
聂建强	境内自然人	0.16%	1,212,411	0	0	1,212,411		
唐增妹	境内自然人	0.14%	1,100,407	0	0	1,100,40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332,2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28,723,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24,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17,687,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14,704,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2,885,474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春	1,319,775	人民币普通股	
聂建强	1,212,411	人民币普通股	
唐增姝	1,100,407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爱学	2007 年 08 月 24 日	66645952-0	8.6 亿元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发展呈良好态势。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汇集团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4,230 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单位负责人：陈俊源

(3)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单位

(4) 主要业务：市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爱学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0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何锐驹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张磊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王明华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黄焕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女	47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徐化群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凤良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09年10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王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09年10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谢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林灿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4年0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杨志斌	监事	现任	女	46	2009年10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曹晖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3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刘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0	0	0	0
黄成平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11月	2013年12月	0	0	0	0
邵念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1	2012年11月	2013年12月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陈爱学：大学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锐驹：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华：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湖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公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焕明：企业管理硕士。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化群：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讲师。曾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在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山海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凤良志：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一级高级会计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企业文化理论成果奖、“十五”期间优秀总会计师、2007年黑龙江最受关注企业家、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及殊荣。曾先后担任东安发动机制造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东安发动机制造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勇：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广东中

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灿华：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志斌：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晖：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营运管理部总监。

刘雪涛：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中山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爱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年10月		否
何锐驹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		是
黄成平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	2013年10月	是
黄焕明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8月	2013年04月	是
张磊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		是
杨志斌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	2007年08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凤良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	2010 年 10 月	2013 年 08 月	是
凤良志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05 年 09 月	2013 年 11 月	否
凤良志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6 月	2014 年 4 月	否
王军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0 年 03 月	2014 年 4 月	是
谢勇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2000 年 01 月	-	是
谢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01 月	-	是
邵念荣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校外硕导	2011 年 05 月	2014 年 05 月	否
邵念荣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兼职教授	2011 年 03 月	2014 年 03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集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管理权限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按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基金有关规定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津贴总额为 623.8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陈爱学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82.01	0	82.01
张磊	董事	男	43	现任	21.64	39.8	61.44
王明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34.75	0	134.75
黄焕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女	47	现任	36.09	7.17	43.26
徐化群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57.73	0	57.73
凤良志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0	0	0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4.8	0	4.8
谢勇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4.8	0	4.8
杨志斌	监事	女	46	现任	2.4	41.49	43.89

曹晖	职工监事	女	43	现任	37.85	0	37.85
刘雪涛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51.36	0	51.36
黄成平	董事	男	50	离任	3.6	41.62	45.22
邵念荣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离任	56.77	0	56.77
合计	--	--	--	--	493.8	130.08	623.88

注：1、每位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3.6 万元；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4.8 万元；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2.4 万元，独立董事凤良志自愿放弃其董事津贴。

2、张磊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报告期间从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即 2012 年剩余奖金）。

3、黄焕明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是其在股东单位任职期间的薪酬（即 2011 年应发经营与廉洁风险保证金和 2012 年剩余绩效奖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成平	董事	离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邵念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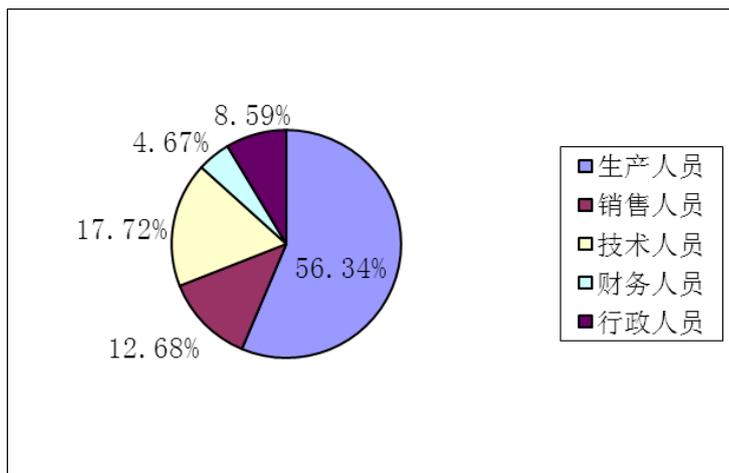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1862 人。现有员工分类构成如下：

1、在职员工的构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共 1862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49 人，占 56.34%；销售人员 236 人，占 12.68%；技术人员 330 人，占 17.72%；财务人员 87 人，占 4.67%；行政人员 160 人，占 8.59%。



2、在职员工的教育程度：硕士23人，本科266人，大专及以下1573人。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174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相比较，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选择及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上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免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

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设有指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今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各项职能，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地提高、改

善公司治理模式与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2013 年度公司没有收到过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的文件。

201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度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和涉及重大事项期间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对外报送资料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5 日	(1) 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7)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凤良志	12	2	10	0	0	否
王军	12	1	11	0	0	否
谢勇	12	2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 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独立董事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 独立董事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建议要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

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4）独立董事会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独立董事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以上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审计、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2013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一）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名独立董事及2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了审核，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符合规定，能对公司未来的

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正中珠江从事2013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4年1月29日提交的2013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会计师就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且向公司财务部人员了解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

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我们提请公司注意：1、会计师要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履行审计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公司年报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公司财务部要积极准备，按要求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加强与各部门和各经营单位的协调，全面支持和配合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了解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3年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落实、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询问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审核公司账册及凭证，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要文件的准备及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表示充分的肯定。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4年1月29日提交的与正中珠江商定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14年1月29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审计人员共14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4年2月8日进场。其中，14位审计人员于2014年3月7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

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①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②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③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④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⑤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⑥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8：30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③鉴于正中珠江1997年至2013年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并提名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总经理，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2013年12月20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何锐驹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公司现任监事。

委员会同意提名何锐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1、人员分开：本公司人员任职独立，除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2、财务分开：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3、资产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4、机构分开：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5、业务分开：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七、同业竞争情况

无。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中山公用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目标及激励方案》，坚持“转机制、调结构、育项目、抓管控、促民生、塑品牌”的经营方针，明确了经营团队阶段性战略目标及任期内的经营目标。且董事会与集团公司经营层签订的《2013 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加大了对运营管控质量指标的考核力度。此外，还组织开展对高管人员全年度工作总量、完成质量、推进进度、工作难度、发展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奖金及岗位调整挂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执行，符合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以及监督部门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持续予以补充修订，确保公司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高效。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财务报告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在 2013 年编制了《中山公用会计手册》，实现会计核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使会计核算工作能够快速有效的全面反映集团的经营成果并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让会计信息及财务报告更加的准确、真实和完整。公司结合实际合理设置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相应的财务工作岗位，配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财务人员，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有公司委派；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统一的会计政策，实施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建立了独立统一的集团财务管理信息化体系；公司资金管理由集团统筹管理和调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结算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强化各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流程管理，确保了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3 年年

度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名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名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2380025 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4]G140023800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 刘远帅

审计报告正文

广会审字[2014]G14002380013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757,892.72	410,111,67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002,675.70	49,753,457.92
预付款项	648,165.82	535,597.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2,355.27	9,837,295.29
其他应收款	148,395,360.23	7,846,93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11,832.71	18,172,5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4,978,282.45	496,257,48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640,000.00	44,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65,329,697.90	4,645,902,293.96
投资性房地产	545,961,067.29	424,180,326.14
固定资产	1,640,919,135.60	1,662,866,554.66
在建工程	65,279,702.91	161,880,92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755,200.65	185,758,57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3,708.30	9,983,3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9,566.15	12,919,06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360.79	1,410,93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0,188,439.59	7,148,992,034.64
资产总计	8,205,166,722.04	7,645,249,51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714,242.41	71,232,283.67
预收款项	24,394,606.32	11,230,56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843,341.73	36,441,701.52
应交税费	69,804,640.71	18,387,672.00
应付利息	9,720,618.27	9,731,443.75
应付股利	2,604,970.31	2,902,169.60
其他应付款	119,887,673.08	109,264,433.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970,092.83	316,190,26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2,333,333.38	990,333,333.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0,000.02	3,923,3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023,503.53	1,238,556,836.81
负债合计	1,618,993,596.36	1,554,747,10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8,683,215.00	778,683,215.00
资本公积	567,505,632.86	605,221,116.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554,087.22	385,880,168.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5,211,755.43	4,280,257,39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954,690.51	6,050,041,898.35
少数股东权益	45,218,435.17	40,460,51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6,173,125.68	6,090,502,41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05,166,722.04	7,645,249,516.56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33,677.76	311,000,05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458.93	
预付款项	291,040.00	195,444.96
应收利息		1,182,360.00
应收股利	962,355.27	9,837,295.29
其他应收款	1,260,567,183.23	1,011,536,091.6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1,496,715.19	1,333,751,24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2,568,141.36	5,596,539,802.71
投资性房地产	335,304,383.31	335,402,515.40
固定资产	29,587,163.37	31,297,173.39
在建工程	2,081,489.06	3,228,71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818,132.20	587,46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1,312.28	3,479,3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320.01	7,454,24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5,586,941.59	5,977,989,322.99
资产总计	7,907,083,656.78	7,311,740,56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7,485.62	2,276,458.73
预收款项	4,149,306.00	3,582,4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62,016.74	15,443,389.74
应交税费	50,699,130.82	6,130,350.20
应付利息	9,625,000.00	9,625,000.00
应付股利	2,604,970.31	2,902,169.60
其他应付款	292,602,233.61	172,822,62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250,143.10	212,782,4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2,333,333.38	990,333,333.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6,633,503.51	1,234,633,503.47
负债合计	1,620,883,646.61	1,447,415,93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8,683,215.00	778,683,215.00
资本公积	2,336,524,746.84	2,373,520,230.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714,455.53	350,040,53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7,277,592.80	2,362,080,64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6,200,010.17	5,864,324,63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07,083,656.78	7,311,740,565.17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其中：营业收入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963,132.53	800,089,404.32
其中：营业成本	575,948,207.91	558,143,65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90,340.79	22,359,384.51
销售费用	29,091,867.00	25,908,387.41
管理费用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财务费用	58,934,013.92	70,107,328.05
资产减值损失	132,252.02	-166,62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443,306.17	343,417,39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062,717.69	332,816,459.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947,768.89	361,840,674.57
加：营业外收入	24,816,534.80	15,705,521.99
减：营业外支出	1,404,773.54	927,13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901.07	377,65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359,530.15	376,619,059.12
减：所得税费用	66,497,028.63	8,593,54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862,501.52	368,025,515.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0,534.32	12,9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少数股东损益	1,420,921.57	1,173,132.0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36,995,483.83	81,439,936.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2,867,017.69	449,465,45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446,096.12	448,292,31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921.57	1,173,132.09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229,980.55	97,654,660.10
减：营业成本	18,831,646.89	40,190,81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8,223.92	13,895,712.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073,664.83	38,614,242.49
财务费用	-4,144,414.67	4,332,845.60
资产减值损失	770,553.77	-3,29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18,537.00	315,674,4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099,274.94	334,593,54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868,842.81	316,298,778.69
加：营业外收入	618,222.51	1,10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674.02	14,61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618.04	14,61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423,391.30	317,392,163.28
减：所得税费用	48,684,207.52	-449,95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739,183.78	317,842,120.5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995,483.83	81,439,936.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743,699.95	399,282,057.32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357,650.04	854,498,27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4,49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78,178.63	307,173,4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835,828.67	1,165,186,2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26,020.04	361,198,09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57,841.51	134,498,25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2,359.00	65,581,73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7,008.93	331,755,0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83,229.48	893,033,10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710,968.84	60,441,078.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159,908.42	251,787,61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3.00	314,28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941,180.26	312,542,9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31,313.20	198,863,23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5,4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751,313.20	207,158,70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7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1,079.19	1,0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713,914,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37,327.00	156,679,68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6,000.00	6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7,9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37,327.00	1,901,402,5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218.44	-508,865,09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11,674.28	918,976,77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57,892.72	410,111,674.28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17,155.28	97,153,36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6,71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90,041.70	130,746,4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07,196.98	231,246,54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529.21	5,387,56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4,693.01	30,401,2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1,849.92	17,736,82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8,631.07	341,602,4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94,703.21	395,128,0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2,493.77	-163,881,5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710,968.84	60,441,078.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2,799,602.14	230,280,08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	14,48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06,40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517,270.98	311,542,0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4,315.69	13,758,55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5,4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474,315.69	97,054,0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2,955.29	214,488,0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7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79.19	1,0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68,270.79	136,459,04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63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9,900.79	1,551,459,04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1,821.60	-536,459,04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3,627.46	-485,852,52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00,050.30	796,852,57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3,677.76	311,000,050.30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8,683,215.00	605,221,116.69			385,880,168.84		4,280,257,397.82		40,460,513.60	6,090,502,4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8,683,215.00	605,221,116.69			385,880,168.84		4,280,257,397.82		40,460,513.60	6,090,502,4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15,483.83			53,673,918.38		474,954,357.61		4,757,921.57	495,670,713.73
(一) 净利润							608,441,579.95		1,420,921.57	609,862,50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995,483.83								-36,995,483.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995,483.83					608,441,579.95		1,420,921.57	572,867,017.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3,000.00	4,023,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23,000.00	4,02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673,918.38		-133,487,222.34		-686,000.00	-80,499,30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73,918.38		-53,673,91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813,303.96		-686,000.00	-80,499,303.9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720,000.00							-7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683,215.00	567,505,632.86			439,554,087.22		4,755,211,755.43	45,218,435.17	6,586,173,125.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522,163,925.93			354,095,956.79		4,182,516,728.62		60,732,352.34	5,718,496,052.6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0,000.00					2,267,332.95			2,767,332.95
二、本年初余额	598,987,089.00	522,663,925.93			354,095,956.79		4,184,784,061.57		60,732,352.34	5,721,263,38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696,126.00	82,557,190.76			31,784,212.05		95,473,336.25		-20,271,838.74	369,239,026.32
(一) 净利润							366,852,383.20		1,173,132.09	368,025,515.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1,439,936.79								81,439,936.7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81,439,936.79					366,852,383.20		1,173,132.09	449,465,452.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07,970.83	-20,807,970.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07,970.83	-20,807,970.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784,212.05		-91,682,920.95		-637,000.00 -60,535,7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84,212.05		-31,784,21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898,708.90		-637,000.00 -60,535,708.9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696,126.00						-179,696,1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9,696,126.00						-179,696,126.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117,253.97							1,117,253.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683,215.00	605,221,116.69			385,880,168.84		4,280,257,397.82		40,460,513.60 6,090,502,411.95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8,683,215.00	2,373,520,230.67			350,040,537.15		2,362,080,648.90	5,864,324,63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8,683,215.00	2,373,520,230.67			350,040,537.15		2,362,080,648.90	5,864,324,63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95,483.83			53,673,918.38		405,196,943.90	421,875,378.45
（一）净利润							536,739,183.78	536,739,18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995,483.83						-36,995,483.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995,483.83					536,739,183.78	499,743,69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73,918.38		-131,542,239.88	-77,868,32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73,918.38		-53,673,91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868,321.50	-77,868,321.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683,215.00	2,336,524,746.84			403,714,455.53		2,767,277,592.80	6,286,200,010.17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2,290,963,039.91			318,256,325.10		2,315,617,575.32	5,523,824,0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98,987,089.00	2,290,963,039.91			318,256,325.10		2,315,617,575.32	5,523,824,02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696,126.00	82,557,190.76			31,784,212.05		46,463,073.58	340,500,602.39
（一）净利润							317,842,120.53	317,842,12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81,439,936.79						81,439,936.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439,936.79					317,842,120.53	399,282,05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784,212.05		-91,682,920.95	-59,898,7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84,212.05		-31,784,21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898,708.90	-59,898,708.9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696,126.00						-179,696,1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9,696,126.00						-179,696,126.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117, 253 .97						1, 117, 253 .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 683, 2 15.00	2, 373, 520 , 230.67			350, 040, 5 37.15		2, 362, 080 , 648.90	5, 864, 324 , 631.72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1997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600万股，是次发行的股票已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1999年11月12日粤府发[1999]514号文和财政部1999年10月9日财管字[1999]320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96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元（RMB225,423,000.00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元）。2008年8月6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696,126.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79,696,126.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79,696,126.00元。截至2012年7月1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79,696,126.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683,215.00元。公司已于2013年2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经济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

公共设施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不适用。
-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不适用。
-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所占权益份额。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一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

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

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

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以欠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划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0.5%	0.5%
181 天至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以欠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划分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开发成本、半成品（工程施工）、在产品、产成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市场、写字楼，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使用年限30-40年、预计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限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无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5%	1.9-6.333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管网设备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
通讯设备	5-10	5%	9.5-19
构筑物	3-50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 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构筑物、其他设备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

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无。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无。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限或五年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与销售商品收入相关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与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相关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市场租赁业务收入是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客户使用相关资产后，按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与提供劳务收入相关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污水、废液处理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按照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无。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无。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费收入	水费收入 6%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按照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收入-成本）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房产税	自用房产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房产出租的，依照房屋的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按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 0.6 元至 30 元之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2]68号“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_农贸市场房产税_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经营农贸市场取得的收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12]30号“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经营市场物业	10,000,000.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场管理；销售：农产品。	5,100,000.00	51%	51%	是	7,130,621.05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经营市场物业	70,000,000.00	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服务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服务。	78,857,700.00	100%	100%	是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102	服务业	500,000.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隶属市场管理范围内停车服务。	255,000.00	51%	51%	是	327,350.63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服务业	5,000,000.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管	5,000,000.00	100%	100%	是	

		北座五楼			理；销售：农产品。					
中山公用 东风物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东凤 镇兴华中路 47 号原水厂 办公楼第四 层	经营市场物 业	72,000,0 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 开发、销售；商业营业 用户出租。（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 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70%	70%	是	4,023,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中山市供 水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东 区竹苑路 银竹街 23 号	公用 事业	588,717, 300.00	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 道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 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 维修；水表检测；水质检测。	753,101, 633.84	100%	100%	是	19,570,0 40.01
中山市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 三桥侧秀 山村内	公用 事业	170,000, 000.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 环境污染检测；对外污水 处理技术服务。	246,674, 120.83	100%	100%	是	
中山市泰 安市场开 发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石 岐区安栏 路 7 号一、 二层（市 场）	经营 市场 物业	32,000,0 00.00	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凭 有效资质经营）、物业管 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 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 场内停车管理；销售：农 产品。	16,320,0 00.00	51%	51%	是	14,167,4 23.49
中山市沙 溪中心市 场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沙 溪镇	经营 市场 物业	20,000,0 00.00	房地产开发	10,200,0 00.00	51%	51%	否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040万元，以提供的兴华市场地块12,589平方米及地面建筑物评估总值5040万元（中成评字[2013]第110001号）作为出资，占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家，原因为：无。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023,000.00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5,940.76	-80,534.32	268,581.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以720,000.00元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0,101.79	--	--	73,296.00
人民币	--	--	80,101.79	--	--	73,296.00
银行存款：	--	--	428,537,026.25	--	--	407,127,079.90
人民币	--	--	428,537,026.25	--	--	407,127,079.90
其他货币资金：	--	--	3,140,764.68	--	--	2,911,298.38
人民币	--	--	3,140,764.68	--	--	2,911,298.38
合计	--	--	431,757,892.72	--	--	410,111,674.2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东南门市场及中山中裕市场发展物业有限公司张家边项目存入银行的建设工资保障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无。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937,295.29	171,140,269.25	175,115,209.27	962,355.27	已宣告，暂未支付	否
其中：	--	--	--	--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900,000.00		4,900,000.00		--	否
其中：	--	--	--	--	--	--
合计	9,837,295.29	171,140,269.25	180,015,209.27	962,355.27	--	--

说明

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系应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宣告分派的股利。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无。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7,754,691.01	97.04%	1,295,265.31	2.71%	50,579,055.17	95.7%	975,120.25	1.93%
关联方组合	543,250.00	1.10%	-	-	-	-	-	-
组合小计	48,297,941.01	98.14%	1,295,265.31	2.68%	50,579,055.17	95.7%	975,120.25	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750.89	1.86%	917,750.89	100%	2,272,222.10	4.3%	2,122,699.10	93.42%
合计	49,215,691.90	--	2,213,016.20	--	52,851,277.27	--	3,097,819.3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45,339,436.24	94.95%	253,479.20	48,524,004.19	95.93%	263,416.88
1年以内小计	45,339,436.24	94.95%	253,479.20	48,524,004.19	95.93%	263,416.88
1至2年	402,812.75	0.84%	20,140.63	316,133.70	0.63%	15,806.69
2至3年	294,983.27	0.62%	58,996.66	1,253,069.55	2.48%	250,613.91
3年以上	1,717,458.75	3.59%	962,648.82	485,847.73	0.96%	445,282.77
3至4年	1,231,611.02	2.58%	492,644.40	39,608.27	0.08%	15,843.31
4至5年	39,608.27	0.08%	23,764.96	42,000.00	0.08%	25,200.00
5年以上	446,239.46	0.93%	446,239.46	404,239.46	0.8%	404,239.46
合计	47,754,691.01	--	1,295,265.31	50,579,055.17	--	975,120.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下属公司应收水费	917,750.89	917,750.89	100%	公司预计难以收回,对其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17,750.89	917,750.89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水费	应收水费	2013年12月31日	154,198.78	账龄时间过长,客户对账差异	否
中山市民众镇鸿兴营养土加工场	应收货款	2013年12月31日	17,600.00	账龄时间过长,客户对账差异	否
合计	--	--	171,798.78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8,611.28	1年以内	24.07%
中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964,584.57	1年以内	16.18%
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5,918,726.48	1年以内	12.03%
沙溪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4,034,560.09	1年以内	8.2%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612.54	1年以内	2.52%
合计	--	31,007,094.96	--	6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543,250.00	1.1%

合计	--	543,250.00	1.1%
----	----	------------	------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0,092,721.39	100%	1,697,361.16	1.13%	8,697,834.54	100%	850,897.29	9.7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50,092,721.39	100%	1,697,361.16	1.13%	8,697,834.54	100%	850,897.29	9.78%
合计	150,092,721.39	--	1,697,361.16	--	8,697,834.54	--	850,897.2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作为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	148,351,927.11	98.85%	745,210.48	6,888,380.18	79.2%	47,749.01
1年以内小计	148,351,927.11	98.85%	745,210.48	6,888,380.18	79.2%	47,749.01
1至2年	245,800.12	0.16%	12,290.01	644,348.90	7.41%	32,217.44
2至3年	427,265.26	0.28%	85,453.05	431,645.36	4.96%	86,329.07
3年以上	1,067,728.90	0.71%	854,407.62	733,460.10	8.43%	684,601.77
3至4年	334,268.80	0.22%	133,707.52	31,900.00	0.37%	12,760.00
4至5年	31,900.00	0.02%	19,140.00	74,295.82	0.85%	44,577.49
5年以上	701,560.10	0.47%	701,560.10	627,264.28	7.21%	627,264.28

合计	150,092,721.39	--	1,697,361.16	8,697,834.54	--	850,897.29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44,841.66	1 年以内	95.44%
中山市石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975,500.80	1 年以内	1.32%
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7%
中山市东凤镇小沥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0.33%
中山市金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0.2%
合计	--	147,020,342.46	--	97.9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788.96	93.92%	406,965.21	75.99%
1 至 2 年			89,255.00	16.66%
3 年以上	39,376.86	6.08%	39,376.86	7.35%
合计	648,165.82	--	535,597.0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40.00	1 年以内	信息管控系统费，服务未提供完毕
姚国明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小额工程改造款，工程未完成
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管网地理信息服务费，服务未完成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 年以内	出水在线监控系统改造款，服务未完成
广州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货物未到
合计	--	385,44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无。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76,499.83		15,876,499.83	17,077,284.93	1,294,908.48	15,782,376.45
在产品	838,944.12		838,944.12	868,933.65		868,933.65
库存商品	120,447.06		120,447.06	475,694.99	475,694.99	0.00
工程施工	8,016,986.96		8,016,986.96			
低值易耗品	1,358,954.74		1,358,954.74	1,785,505.71	264,295.70	1,521,210.01
合计	26,211,832.71		26,211,832.71	20,207,419.28	2,034,899.17	18,172,520.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94,908.48		41,774.36	1,253,134.12	
库存商品	475,694.99			475,694.99	
低值易耗品	264,295.70			264,295.70	
合计	2,034,899.17		41,774.36	1,993,124.8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期末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到期日为2014年1月9日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3、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41,640,000.00	44,090,000.00
合计	41,640,000.00	44,090,000.00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11.6%	117,348,995,593.78	82,560,567,443.34	34,788,428,150.44	8,207,540,703.98	2,812,566,206.84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894,506,113.63	308,073,085.02	586,433,028.61	313,197,202.97	140,643,705.40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49%	49%	1,097,571,303.51	434,037,443.03	663,533,860.48	156,241,488.93	26,569,717.06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3.83%	43.83%	462,809,812.09	201,637,390.73	261,172,421.36	64,519,517.00	24,116,867.90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292,579,640.91	301,892,922.06	-9,313,281.15	12,873,473.58	-30,638,960.99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3.89%	33.89%	152,630,916.72	7,518,673.12	145,112,243.60	79,772,712.44	21,012,174.47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9%	33.89%	177,400,489.18	26,819,081.62	150,581,407.56	75,973,573.42	19,456,028.08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49%	49%	33,608,687.51	14,354,007.89	19,254,679.62	15,498,754.97	-699,800.06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49%	49%	99,754,708.41	75,464,274.64	24,290,433.77	44,658,870.62	6,333,063.80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9%	49%	89,942,777.41	61,219,292.73	28,723,484.68	35,006,565.04	3,269,614.03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04,854,456.07	1,891,947.61	202,962,508.46	9,727,059.91	2,962,508.46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51%	—			1,654,442.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3,834,296,816.78	185,798,340.85	4,020,095,157.63	11.6%	11.6%	—			103,013,132.40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140,840,590.45	5,767,666.70	146,608,257.15	25%	25%	—			29,305,698.28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8,723,950.00	342,865,238.26	13,019,161.36	355,884,399.62	49%	49%	—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921,138.72	112,122,105.54	2,349,766.75	114,471,872.29	43.83%	43.83%	—			8,806,690.1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66,918.47	27,237,264.71	-27,237,264.71				—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5,975,000.00	32,074,890.97	-2,313,604.30	29,761,286.67	10%	10%	—	29,761,286.67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92,643,842.46	53,788,223.27	-297,353.05	53,490,870.22	33.89%	33.89%	—			10,733,468.35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454,636.46	55,723,248.05	-1,444,472.65	54,278,775.40	33.89%	33.89%	—			11,106,235.5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45,262.15	9,827,924.94	-393,131.93	9,434,793.01	49%	49%	—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4,607.80	8,859,153.04	3,043,159.51	11,902,312.55	49%	49%	—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90,000.00	12,472,396.62	1,602,110.87	14,074,507.49	49%	49%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6%	0.06%	—			1,100,000.00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60,888,752.54	60,888,752.54	30%	30%	—			
信托资产	成本法	21,355,728.00	21,355,728.00	-21,355,728.00							5,420,602.40
合计	—	1,164,441,084.06	4,675,663,580.63	219,427,403.94	4,895,090,984.57	—	—	—	29,761,286.67		171,140,269.25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3年3月，公司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将持有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根据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变动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3,310,499.97元，已确认的投资收益-2,313,604.30元，尚有-996,895.67元因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而未予以确认。

——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14,997,000.00股的股权（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广发证券后股份变更为18,068,675股，广发证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变更为36,137,350股）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21,355,728.00元。2013年12月，公司将该信托资产以每份信托单位价格5.43元转让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川信·广发图强长效计划单一资金信托”。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参股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很差，根据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会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计提减值准备29,761,286.67元。

16、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266,179.16	141,848,369.81		774,114,548.97
1.房屋、建筑物	632,266,179.16	141,848,369.81		774,114,548.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08,085,853.02	20,067,628.66		228,153,481.68
1.房屋、建筑物	208,085,853.02	20,067,628.66		228,153,481.6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180,326.14	121,780,741.15		545,961,067.29
1.房屋、建筑物	424,180,326.14	121,780,741.15		545,961,067.2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180,326.14	121,780,741.15		545,961,067.29
1.房屋、建筑物	424,180,326.14	121,780,741.15		545,961,067.29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0,067,628.66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2,584,130.42		104,091,817.47	6,230,277.99	2,680,445,669.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534,665.02		6,562,552.36	88,156.49	261,009,060.89
机器设备	300,503,001.26		23,085,162.61	776,280.30	322,811,883.57
运输工具	17,984,353.63		798,726.00	1,577,632.28	17,205,447.35
通讯设备	1,670,295.13		33,875.00		1,704,170.13
电子设备	15,879,079.72		31,800.00		15,910,879.72
办公设备	22,731,814.19		2,198,794.30	2,164,355.80	22,766,252.69
管网设备	1,434,097,761.89		52,565,282.05		1,486,663,043.94
构筑物	438,736,456.41		11,973,788.80		450,710,245.21
其他设备	96,446,703.17		6,841,836.35	1,623,853.12	101,664,686.4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9,717,575.76		125,337,365.55	5,568,973.89	1,039,485,967.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014,490.50		7,497,102.78	68,385.07	53,443,208.21
机器设备	161,770,168.34		18,334,407.61	691,968.95	179,412,607.00
运输工具	13,374,565.90		1,677,555.45	1,482,387.38	13,569,733.97
通讯设备	916,570.13		51,339.96		967,910.09
电子设备	3,379,539.62		1,597,936.87		4,977,476.49
办公设备	19,451,199.47		2,626,842.67	2,025,512.53	20,052,529.61
管网设备	553,101,809.03		71,574,045.56		624,675,854.59
构筑物	72,219,393.68		12,889,857.47		85,109,251.15
其他设备	49,489,839.09		9,088,277.18	1,300,719.96	57,277,396.3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2,866,554.66		--		1,640,959,70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520,174.52		--		207,565,852.68
机器设备	138,732,832.92		--		143,399,276.57
运输工具	4,609,787.73		--		3,635,713.38
通讯设备	753,725.00		--		736,260.04
电子设备	12,499,540.10		--		10,933,403.23
办公设备	3,280,614.72		--		2,713,723.08
管网设备	880,995,952.86		--		861,987,189.35
构筑物	366,517,062.73		--		365,600,994.06
其他设备	46,956,864.08		--		44,387,290.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40,566.88
运输工具			--		40,566.88
通讯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管网设备			--		
构筑物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2,866,554.66		--		1,640,919,13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520,174.52		--		207,565,852.68
机器设备	138,732,832.92		--		143,399,276.57

运输工具	4,609,787.73	--	3,595,146.50
通讯设备	753,725.00	--	736,260.04
电子设备	12,499,540.10	--	10,933,403.23
办公设备	3,280,614.72	--	2,713,723.08
管网设备	880,995,952.86	--	861,987,189.35
构筑物	366,517,062.73	--	365,600,994.06
其他设备	46,956,864.08	--	44,387,290.09

本期折旧额 125,337,365.5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5,998,165.2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固定资产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公司的旧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3469720号）、水池（粤房地证字第C5778085号）、加药间（粤房地证字第C5778086号）已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336,051.00元。

—公司本期对部分运输设备进行公开拍卖，期末以拍卖价为基础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566.88元。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网工程	29,135,221.54		29,135,221.54	36,945,401.27		36,945,401.27
水厂建设工程	9,315,481.39		9,315,481.39	9,098,809.20		9,098,809.20

市场改造工程	25,842,745.12		25,842,745.12	112,134,036.28		112,134,036.28
其他工程	986,254.86		986,254.86	3,702,680.45		3,702,680.45
合计	65,279,702.91		65,279,702.91	161,880,927.20		161,880,927.2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供水管网		36,945,401.27	71,878,982.55	66,391,343.46	13,297,818.82						自筹资金	29,135,221.54
穗西水厂	288,240,100.00	9,098,809.20				3.16%	3.16%				自筹资金	9,098,809.20
黄圃市场	20,860,000.00	15,606,261.96	6,280,051.51			104.92%	100%				自筹资金	21,886,313.47
沙朗果批市场升级改造	58,000,000.00	4,459.90	828,849.30			1.44%	1.44%				自筹资金	833,309.20
小沥村市场	4,200,000.00		1,726,032.50			41.1%	41.1%				自筹资金	1,726,032.50
合计	371,300,100.00	61,654,932.33	80,713,915.86	66,391,343.46	13,297,818.82	---	---				---	62,679,685.9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情况：主要系完工后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备注
穗西水厂	3.16%	
黄圃市场	100%	
沙朗果批市场升级改造	1.44%	
小沥村市场	41.1%	
合计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250,572.64	54,233,290.40		268,483,863.04
土地使用权	207,740,217.81	53,436,060.00		261,176,277.81
软件	6,510,354.83	797,230.40		7,307,585.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491,998.04	5,236,664.35		33,728,662.39
土地使用权	25,866,594.89	4,134,782.26		30,001,377.15
软件	2,625,403.15	1,101,882.09		3,727,285.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758,574.60	48,996,626.05		234,755,200.65
土地使用权	181,873,622.92	49,301,277.74		231,174,900.66
软件	3,884,951.68	-304,651.69		3,580,299.9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758,574.60	48,996,626.05		234,755,200.65
土地使用权	181,873,622.92	49,301,277.74		231,174,900.66
软件	3,884,951.68	-304,651.69		3,580,299.99

本期摊销额 5,236,664.35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24、商誉

无。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55,294.79	1,743,416.23	3,037,420.26		5,761,290.76	
市场改造工程	708,231.00	3,472,417.64	883,532.53		3,297,116.11	
电力改造工程	137,828.82		26,133.36		111,695.46	
南龙水厂整改工程	1,234,610.92		650,646.00		583,964.92	
营业厅装修费用	173,711.67		57,903.96		115,807.71	
五年期租入资产费用	660,083.34		230,250.00		429,833.34	
其他	13,600.00		9,600.00		4,000.00	
合计	9,983,360.54	5,215,833.87	4,895,486.11		10,303,708.30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无。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18,159.71	8,936,225.64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形成	3,941,406.44	3,982,839.49
小计	12,359,566.15	12,919,06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参股的广发证券增发股份而视同处置部分投资产生的收益形成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小计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9,566.15		12,919,06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无。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48,716.64	846,463.87	713,004.37	171,798.78	3,910,377.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34,899.17		41,774.36	1,993,124.81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761,286.67				29,761,286.67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566.88			40,566.88
合计	35,744,902.48	887,030.75	754,778.73	2,164,923.59	33,712,230.9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无。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3,640,360.79	1,410,932.41
合计	3,640,360.79	1,410,9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无。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以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5）第 020418 号、020419 号、020420 号、020422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346972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77808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778086 号）作为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无。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81,714,242.41	71,232,283.67
合计	81,714,242.41	71,232,283.6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合计1,560,913.12元，应付单位具体如下：

应付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913.12	3-4年	工程款
合计		1,560,913.12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24,394,606.32	11,230,564.14
合计	24,394,606.32	11,230,564.14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43,885.86	116,953,618.65	108,757,716.71	40,039,787.80
二、职工福利费		11,807,809.34	11,807,809.34	
三、社会保险费	106,440.36	9,238,194.93	9,343,896.69	738.60
四、住房公积金		10,646,224.08	10,645,774.08	450.00
六、其他	4,491,375.30	5,513,634.72	5,202,644.69	4,802,365.33

工会经费	964,118.64	2,482,583.26	2,593,418.13	853,283.77
职工教育经费	3,527,256.66	2,157,781.68	1,735,956.78	3,949,081.56
其他		873,269.78	873,269.78	
合计	36,441,701.52	154,159,481.72	145,757,841.51	44,843,341.7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802,365.3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公司执行跨月发放工资制度，本月工资于次月15日前发放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10,705.98	2,602,213.91
营业税	793,419.82	903,010.83
企业所得税	59,323,247.54	2,133,633.66
个人所得税	46,314.05	263,81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11.57	237,388.06
教育费附加	94,293.34	103,755.34
地方教育附加	62,862.22	69,170.22
堤围防护费	24,485.66	56,277.33
土地使用税	1,903,347.69	3,534,320.07
房产税	2,066,658.17	2,876,425.20
印花税	6,555.59	1,383.05
土地增值税	1,944,339.08	5,606,279.79
合计	69,804,640.71	18,387,672.0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1,416,968.71元，增幅为279.63%，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信托资产形成投资收益所计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9,625,000.00	9,62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618.27	106,443.75
合计	9,720,618.27	9,731,443.75

应付利息说明：无。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2,604,970.31	2,902,169.60	
合计	2,604,970.31	2,902,169.60	--

应付股利的说明：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9,887,673.08	109,264,433.12
合计	119,887,673.08	109,264,433.1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92,349.00	33,804,826.25
合计	35,192,349.00	33,804,826.25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合计10,891,478.98元，应付单位具体如下：

应付对象	金额	账龄	备注
横门镇经济发展公司	3,324,077.50	5年以上	横门市场欠款
中山市五桂山镇建设委员会	2,766,000.00	2-3年	管线工程款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42,553.00	2-3年	管线工程款
东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1,758,848.48	5年以上	金怡市场欠款
中山市国土局	1,000,000.00	5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10,891,478.9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57,000,000.00
合计	0.00	57,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0.00	57,000,000.00
合计	0.00	5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35%		0.00		3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5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人民币元	6.35%		0.00		26,000,000.00
合计	--	--	--	--	--	0.00	--	5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无。

4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无。

4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7 年	1,000,000,000.00	9,625,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9,625,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无。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390,000.02	3,923,333.34
合计	4,390,000.02	3,923,33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建设专项资金	2,773,333.34	-	213,333.32	2,560,000.02
阜沙镇政府东阜公路水管改造补偿款	1,150,000.00	680,000.00	-	1,830,000.00
合计	3,923,333.34	680,000.00	213,333.32	4,390,000.0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8,683,215.00						778,683,21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股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20135号”验资报告。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3,816,061.06	34,742.65	754,742.65	913,096,061.06
其他资本公积	-308,594,944.37	586,033.68	37,581,517.51	-345,590,428.20
合计	605,221,116.69	620,776.33	38,336,260.16	567,505,632.86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山供水有限公司本年度以720,000.00元收购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小于合并日享有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部分34,742.65元，公司将其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参股的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本年计提担保扶持基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586,033.68元。

—资本公积减少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山供水有限公司本年度收购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将该公司期初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并入比较财务报表并进行合并抵消，由此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2,780,259.43元调增2012年1月1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将被合并方截至2012年1月1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予以还原而减少资本公积2,280,259.43元，以上调整增加2012年1月1日资本公积合计500,000.00元。由于公司本年度实际完成对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收购并支付了对价，上述截至合并日的净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全部抵消，故年初因合并其资产、负债而增加的资本公积500,000.00元予以转出，减少公司资本公积500,000.00元，并于合并日对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留存收益予以还原，减少资本公积254,742.65元，以上调整减少合并日资本公积合计754,742.65元。

——公司参股的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计提专项储备，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减少资本公积87,561.37元。

——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除净利润之外的净资产变动使得公司享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减少37,493,956.14元，公司将其冲减资本公积。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5,880,168.84	53,673,918.38		439,554,087.22
合计	385,880,168.84	53,673,918.38		439,554,087.2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公司本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0,257,397.8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0,257,397.8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441,579.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73,91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813,303.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5,211,755.4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259.4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259.4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0,074,389.42	782,342,777.85
其他业务收入	57,393,205.83	36,169,908.82
营业成本	575,948,207.91	558,143,654.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551,243,380.57	412,470,392.36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102,187,728.26	60,802,615.81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108,020,650.23	44,266,938.65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1,040,329.66	9,364,884.75
房地产销售			7,594,294.00	6,376,209.13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256,395.13	1,218,547.56
合计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782,342,777.85	534,499,588.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551,243,380.57	412,470,392.36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102,187,728.26	60,802,615.81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108,020,650.23	44,266,938.65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1,040,329.66	9,364,884.75

房地产销售			7,594,294.00	6,376,209.13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256,395.13	1,218,547.56
合计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782,342,777.85	534,499,588.2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782,342,777.85	534,499,588.26
合计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782,342,777.85	534,499,588.2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山市财政局	97,039,281.89	11.19%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9,500,428.68	6.86%
沙溪自来水公司	26,540,863.40	3.06%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4,848,634.79	1.70%
沙溪镇财政所	9,506,862.46	1.10%
合计	207,436,071.22	23.91%

营业收入的说明：无。

55、合同项目收入

无。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286,600.70	8,037,412.81	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5,736.57	2,828,864.91	税率为 5%、7%
教育费附加	1,198,725.70	1,248,650.31	税率为 3%
房产税	1,974,668.41	5,333,489.98	房屋租赁收入、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 70%）：税率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799,150.47	832,433.54	2%
土地使用税	1,041,483.27	3,188,908.17	按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 0.6 元至 30 元之间
堤围防护费	863,975.67	889,624.79	0.1%
合计	16,890,340.79	22,359,384.5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无。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89,999.66	18,187,396.75
办公费	947,675.55	1,170,599.69
通讯网络费	910,005.52	674,663.49
折旧费	865,098.05	774,366.36
租赁费	837,867.02	891,472.07
劳动保护费	781,390.85	839,228.37
车辆使用费	729,234.35	549,768.23
广告费	426,933.00	588,866.28
检测费	371,645.40	238,516.20
修理费	211,873.56	822,749.71
交通费	169,772.00	191,685.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5,591.51	212,904.18
网络建设及维护费	67,950.38	26,678.01
销售佣金		121,508.71
其他	576,830.15	617,983.86
合计	29,091,867.00	25,908,387.41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680,925.62	64,645,566.63
折旧费	6,284,054.69	6,569,408.36
汽车使用费	5,572,997.58	5,464,451.24
无形资产摊销	5,236,664.35	5,273,981.57
业务招待费	4,954,049.07	5,291,80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8,721.29	3,635,070.75
项目研发费	3,896,921.18	1,206,000.02
税金	3,065,398.34	2,758,859.76
劳动保护费	2,621,019.76	2,219,709.40
会议费	2,475,246.20	2,204,393.95
办公费	2,000,139.41	2,450,867.35
修理费	1,955,871.34	1,585,417.46
差旅费	1,877,757.73	1,958,153.17
通讯网络费	1,760,651.77	1,784,722.80
中介机构费	1,656,754.34	1,745,496.70

水电费	1,470,500.13	1,317,920.18
品牌运营及信息披露费	1,283,254.20	1,162,933.00
董事会费	1,104,557.25	1,149,570.70
物业管理绿化费	1,091,497.21	988,166.44
咨询顾问费	962,409.21	411,768.03
其他费用	13,317,060.22	9,913,018.17
合计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230,465.02	74,572,312.35
减：利息收入	-4,256,870.09	-8,516,076.47
其他	1,960,418.99	4,051,092.17
合计	58,934,013.92	70,107,328.05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4,442.15	1,706,574.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062,717.69	332,816,459.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060,844.78	441,078.95
其他	16,565,301.55	8,453,279.26
合计	603,443,306.17	343,417,392.2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54,442.15	706,574.25	被投资公司分红变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公司分红变动
合计	2,754,442.15	1,706,574.2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305,429.39	254,252,118.61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160,926.35	32,561,886.9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570,423.21	12,853,629.1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0,436,115.30	10,371,477.9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3,019,161.36	10,163,874.1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395,492,055.61	320,202,986.80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260,025,913.95元，增幅为75.72%，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处置信托资产形成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主要系公司的理财收益。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3,459.50	-1,637,188.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774.36	1,470,563.0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566.88	-
合计	132,252.02	-166,625.42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635.72	237,238.60	150,635.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635.72	237,238.60	150,635.72
政府补助	23,120,268.30	14,110,000.00	23,120,268.30
罚款收入	734,730.71	849,262.18	734,730.71
其他收入	810,900.07	509,021.21	810,900.07
合计	24,816,534.80	15,705,521.99	24,816,534.80

营业外收入说明

—罚款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水费违约金收入。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
------	-------	-------	-----------	----------

			相关	损益
发行公司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属企业纳税贡献奖二等奖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麻阳线供水管道迁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抗咸工程贴息补贴	14,16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区先进工商企业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区总部企业认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税收优惠	8,486,934.98		与收益相关	是
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	213,333.3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3,120,268.30	14,110,000.00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9,901.07	377,656.99	239,901.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901.07	377,656.99	239,901.07
对外捐赠	51,200.00	273,000.00	51,200.00
赔偿款	1,080,215.23		1,080,215.23
罚款支出	1,406.97	109,334.53	1,406.97
违约金支出	54.77	50,000.00	54.77
其他	31,995.50	117,145.92	31,995.50
合计	1,404,773.54	927,137.44	1,404,773.54

营业外支出说明：无。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937,529.65	5,369,792.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9,498.98	3,223,751.75
合计	66,497,028.63	8,593,543.83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609,862,501.52	368,025,515.29
调整: 扣减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1,420,921.57	1,173,132.09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东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78,683,215.00	778,683,215.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78,683,215.00	778,683,215.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45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45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995,483.83	81,439,936.79
小计	-36,995,483.83	81,439,936.79
合计	-36,995,483.83	81,439,936.79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综合收益-其他详见资本公积的本期变动情况。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代收代支污水处理费项目净额	3,898,617.82
收到往来款	306,448,873.10
收到营业外收入项目	24,490,753.6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9,934.02
合计	336,478,178.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往来款	272,324,408.19
付现管理费用	48,640,765.01
付现销售费用	6,373,796.43
付现财务费用	1,960,418.99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1,117,620.31
合计	330,417,008.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证券交易所返还分红个税	518,079.19
合计	518,079.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9,862,501.52	368,025,51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252.02	-166,62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404,994.21	135,432,773.10
无形资产摊销	5,236,664.35	5,273,98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5,486.11	4,472,29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9,265.35	-237,23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65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30,465.02	71,895,67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443,306.17	-343,417,39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498.98	3,223,75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4,413.43	4,744,33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9,582.36	6,728,46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39,608.87	15,799,9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757,892.72	410,111,674.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111,674.28	918,976,77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218.44	-508,865,098.57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2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流动资产	988,816.09	
非流动资产	84,921.18	
流动负债	318,994.62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31,757,892.72	410,111,674.28
其中: 库存现金	80,101.79	73,29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8,537,026.25	407,127,07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40,764.68	2,911,298.3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57,892.72	410,111,674.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公司本期收购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合并当期的年初即将该公司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未减除该公司合并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陈爱学	公用事业	860,000,000.00	62.25%	62.25%	中山市国资委	6664595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2.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4日

3. 组织机构代码：66645952-0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5. 主要经营业务和产品：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6.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刘雪涛	公用事业	588,717,300.00	100%	100%	19807523-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徐勇	公用事业	170,000,000.00	100%	100%	228211603-5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7号一、二层(市场)	王明华	市场经营管理	32,000,000.00	51%	51%	78116499-8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吴琰明	市场经营管理	20,000,000.00	51%	51%	73755784-X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吴琰明	市场经营管理	10,000,000.00	51%	51%	73502042-4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龙村	王明华	市场经营管理	70,000,000.00	100%	100%	79776900-0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102	曹登民	服务业	500,000.00	51%	51%	66495130-0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五楼	王明华	市场经营管理	5,000,000.00	100%	100%	59587138-1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中路47号原水厂办公楼第四层	王明华	市场经营管理	72,000,000.00	70%	70%	08683963-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孙树明	证券业	5,919,291,464.00	11.6%	11.6%	联营公司	12633543-9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王建文	公用事业	350,000,000.00	25%	25%	联营公司	76934024-X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红星中路 23 号	李鲁	公用事业	200,000,000.00	49%	49%	联营公司	75352661-3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3 座 801 号商铺	李思聪	其他金融业	200,000,000.00	43.83%	43.83%	联营公司	66815329-3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刘雪涛	公用事业	88,127,323.18	33.89%	33.89%	联营公司	70763437-3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刘雪涛	公用事业	99,052,991.69	33.89%	33.89%	联营公司	61812702-X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神湾镇南镇村三堆围	周德蛟	公用事业	5,000,000.00	49%	49%	联营公司	28204783-4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	周德蛟	公用事业	5,500,000.00	49%	49%	联营公司	61777718-6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光明村	周德蛟	公用事业	4,100,000.00	49%	49%	联营公司	28209578-0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2 层 01 卡	陈爱学	其他金融业	200,000,000.00	30%	30%	联营公司	06854856-6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5 层	刘发明	服务业	65,000,000.00	10%	10%	联营公司	73396929-X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8212143-2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57243879-6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56084579-X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84,419,363.52	20.18%	83,048,735.58	22.44%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72,907,272.21	17.44%	78,528,680.62	21.22%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16,131,644.96	3.86%	12,396,208.29	3.35%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4,402,809.61	1.05%	864,428.80	0.23%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参考市场价格	6,000,433.32	1.4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531,857.87	0.37%	2,182,604.04	0.59%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管网	参考市场价格	19,738,970.06	22.46%	60,088,984.80	35.0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	1,453,060.25	2.39%	2,277,326.25	3.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682,358.49	35.17%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83,800.00	12.44%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90,663.74	14.99%	655,482.97	28.76%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86,950.66	14.8%	619,686.85	27.2%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15.09	11.68%	240,000.00	10.53%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15.09	11.68%	240,000.00	10.5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226,415.09	11.68%	240,000.00	10.54%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64,549.06	7.54%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28,928.28	5.9%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126,801.88	5.81%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641,624.38	15.07%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1,900,486.69	44.65%	1,859,556.53	21.86%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参考市场价格	74,825.00	1.76%	81,133.34	0.95%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891,837.61	91.76%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年01月01日	2013年06月30日	参考市场价格	339,316.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07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参考市场价格	373,248.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年07月01日	2013年06月30日	参考市场价格	71,1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07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参考市场价格	78,21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	2013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参考市场价格	77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2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参考市场价格	28,730,000.00	100%	0.00	0%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43,250.00			
应收股利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应收股利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962,355.27		706,574.25	
应收股利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230,721.04	
长期应收款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30,150,000.00		32,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10,290,000.00		10,29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3,822,657.97	2,705,425.06
应付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326,526.35	427,578.24

应付账款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5,278,146.56	20,849,621.04
应付账款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69,284.00
应付账款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908,481.03	19,996,791.60
应付账款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92,986.00	361,557.60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205,229.2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22,827.80	648,857.25
其他应付款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92,349.00	33,804,826.25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68,974.8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与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华柏市场二、三楼事项发生纠纷，租赁合同因规划审批、施工报建受阻而无法履行，随后双方多次协商友好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装修损失等直接损失370.12万元，违约金217.50万元，共计587.62万元。公司已委托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目前案件仍在一审过程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6,802,482.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6,802,482.25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累计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资产部分转让款项70,641,291.79元，仍有尾款125,584,518.71元未收到。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金融中心《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受理该案。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4）京仲裁字第0022号《裁决书》，公司作为申请人，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35,975,000.00元；申请人应当在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之后，配合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10%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二）被申请人以回购款35,975,0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申请人自2013年3月13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3年4月20日利息损失数额为215,258.63元；（三）本案件仲裁费280,390.32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申请人承担20%计56,078.06元，被申请人承担80%计224,312.26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24,312.26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止，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裁决书》的裁定事项。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以18,815.25万元购买岐江集团持有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1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3,174.80	100%	715.87	0.5%				
组合小计	143,174.80	100%	715.87	0.5%				
合计	143,174.80	--	715.87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43,174.80	100%	715.87			
1 年以内小计	143,174.80	100%	715.87			
合计	143,174.80	--	715.87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49.60	1 年以内	98.52%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20	1 年以内	1.48%
合计	--	143,174.80	--	10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4,091,545.70	11.42%	825,543.49	0.57%	850,687.83	0.08%	55,705.59	6.55%
关联方组合	1,117,301,181.02	88.58%			1,010,741,109.39	99.92%		
组合小计	1,261,392,726.72	100%	825,543.49	0.07%	1,011,591,797.22	100%	55,705.59	0.01%
合计	1,261,392,726.72	--	825,543.49	--	1,011,591,797.22	--	55,705.5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143,702,352.04	99.73%	721,496.76	446,586.53	52.51%	5,391.03
1 年以内小计	143,702,352.04	99.73%	721,496.76	446,586.53	52.51%	5,391.03
1 至 2 年	4,000.00	0%	200.00	354,091.30	41.62%	17,704.56
2 至 3 年	341,683.66	0.24%	68,336.73	6,500.00	0.76%	1,300.00
3 年以上	43,510.00	0.03%	35,510.00	43,510.00	5.11%	31,310.00
3 至 4 年				20,000.00	2.35%	8,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0.01%	12,000.00	500.00	0.06%	300.00
5 年以上	23,510.00	0.02%	23,510.00	23,010.00	2.7%	23,010.00
合计	144,091,545.70	--	825,543.49	850,687.83	--	55,70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17,301,181.02	
合计	1,117,301,181.0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9,000,000.00	1 年以内	60.97%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3,000,000.00	1 年以内	16.09%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714,869.12	1 年以内	8.14%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24,000,000.00	1 年以内	1.9%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460,087.78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1,113,174,956.90	--	88.2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100%	100%	—			
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	成本法	246,674,120.83	246,674,120.83		246,674,120.83	100%	100%	—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			
中山中裕市场发展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857,700.00	78,857,700.00		78,857,700.00	100%	100%	—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51%	51%	—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20,000.00	16,320,000.00		16,320,000.00	51%	51%	—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51%	—			1,654,442.14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0	3,834,296,816.78	185,798,340.85	4,020,095,157.63	11.6%	11.6%	—			103,013,132.40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140,840,590.45	5,767,666.70	146,608,257.15	25%	25%	—			29,305,698.28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8,723,950.00	342,865,238.26	13,019,161.36	355,884,399.62	49%	49%	—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921,138.72	112,122,105.54	2,349,766.75	114,471,872.29	43.83%	43.83%	—			8,806,690.1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66,918.47	27,237,264.71	-27,237,264.71				—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5,975,000.00	32,074,890.97	-2,313,604.30	29,761,286.67	10%	10%	—	29,761,286.67		
信托资产	成本法	21,355,728.00	21,355,728.00	-21,355,728.00	0.00						5,420,602.40
合计	—	1,982,751,189.86	5,626,301,089.38	156,028,338.65	5,782,329,428.03	—	—	—	29,761,286.67		148,200,565.3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3年3月，公司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将持有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中山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14,997,000.00股的股权（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广发证券后股份变更为18,068,675股，广发证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变更为36,137,350股）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21,355,728.00元。2013年12月，公司将该信托资产以每份信托单位价格5.43元转让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川信·广发图强长效计划单一资金信托”。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参股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很差, 根据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会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2011年计提减值准备29,761,286.67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229,980.55	97,654,660.10
合计	67,229,980.55	97,654,660.10
营业成本	18,831,646.89	40,190,819.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场租赁业	65,516,536.75	17,613,099.21	96,686,256.23	38,972,272.40
其他收入	1,713,443.80	1,218,547.68	968,403.87	1,218,547.56
合计	67,229,980.55	18,831,646.89	97,654,660.10	40,190,819.9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场租赁业	65,516,536.75	17,613,099.21	96,686,256.23	38,972,272.40
其他收入	1,713,443.80	1,218,547.68	968,403.87	1,218,547.56
合计	67,229,980.55	18,831,646.89	97,654,660.10	40,190,819.9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	67,229,980.55	18,831,646.89	97,654,660.10	40,190,819.96
合计	67,229,980.55	18,831,646.89	97,654,660.10	40,190,819.9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山盈华百货有限公司	1,588,423.00	2.36%
郑再辉	1,051,760.00	1.56%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2,564.80	1.06%
中山市东凤镇俩佳福购物中心	576,000.00	0.86%
陈春峰	468,216.00	0.7%
合计	4,396,963.80	6.54%

营业收入的说明：主要市场租赁业的收入。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8,442.15	1,369,574.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823,948.53	310,099,274.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060,844.78	-4,247,680.93
其他	16,565,301.54	8,453,279.26
合计	577,818,537.00	315,674,447.5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663,000.00	被投资公司分红变动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54,442.14	706,574.25	被投资公司分红变动
合计	2,368,442.14	1,369,574.2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305,429.39	254,252,118.61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160,926.35	32,561,886.9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570,423.21	12,853,629.1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3,019,161.36	10,163,874.1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81,612.51	2,113,392.94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385,137,552.82	311,944,901.79	--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6,739,183.78	317,842,120.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70,553.77	-3,29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66,722.01	17,278,146.97
无形资产摊销	205,393.01	77,27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607.33	1,263,06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88.04	14,615.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00,000.04	52,644,83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818,537.00	-315,674,4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071.94	82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32,397.64	-311,826,07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02,452.37	74,501,4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2,493.77	-163,881,503.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533,677.76	311,000,050.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000,050.30	796,852,57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3,627.46	-485,852,524.62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6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0,2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6,93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53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5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60,844.7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502,25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4.90	
合计	151,513,370.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6,540,954,690.51	6,050,041,898.3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8,441,579.95	366,852,383.20	6,540,954,690.51	6,050,041,898.3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59	0.59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股利	962,355.27	9,837,295.29	-90.22%	主要收回参股公司宣告发放而未发放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395,360.23	7,846,937.25	1791.12%	主要系公司处置信托资产应收的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0.00		主要购买的中国银行到期日为2014年1月9日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4,865,329,697.90	4,645,902,293.96	4.72%	主要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45,961,067.29	424,180,326.14	28.71%	主要是由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5,279,702.91	161,880,927.20	-59.67%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无形资产	234,755,200.65	185,758,574.60	26.38%	主要是购置中山市西区彩虹规划区土地所致
预收款项	24,394,606.32	11,230,564.14	117.22%	主要是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外接工程项目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804,640.71	18,387,672.00	279.63%	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信托资产形成投资收益所计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7,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归还了一年內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	603,443,306.17	343,417,392.22	75.72%	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处置信托资产形成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497,028.63	8,593,543.83	673.80%	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提当期所得税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219.38%	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81.31%	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短期融资券的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